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递交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田高翔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0,85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履行完成增持上市股份承诺的 96.9%。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及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持有公司表决权 44,819,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含王正强接受曲锋、邓亚平、海口汇翔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表决权委托，现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田高翔直接持有公司 39,97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不含公司实控人王贵海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的股份，增持将基于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和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择机实施。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7日，公司接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王正强、田高翔发来的《关于2019年3月9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股份情况的说明函》，函件称：

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为10,857,675股，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1,084,724	0.24%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67%
王正强	3,331,600	0.74%
田高翔	3,441,351	0.77%
合计	10,857,675	2.42%

上述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履行完成增持上市股份承诺的96.9%，尚有347,325股份尚未完成，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东方君盛表决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4,459,814股，已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为避免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条件，出于谨慎负责的态度，海南红舵、海南红棉、王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剩余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